

泥鳅论

Tong Zhang

马性淳厚，耳顺而不疑；人以其驯良，故驱役无度；食之以刍秣，卧之以尘土，鞭笞相加，俯首辄下，寒暑无辍，日行百里，终至汗尽而骨立，犹曰：“可使而无患”。犬多烈性，齿白目炯；初以拳棍加之，继以碎肉相诱，使知威自我出，利亦自我出。久之，见棍则伏，见肉则尾摇，性虽未泯，已足使令。

故曰：淳者多毙于温良，刚者多毁于仗责。不若为泥鳅：处浊而不滓，临网辄潜，遇钩则逸；唇与人谐，心不轻许，口惠以塞责，巧辞以避咎。然后稍偿毫利，以缄其口，羽翼已成，则一飞冲天，而宏愿遂矣。此所谓“以柔制强、以隐胜显”者也。

然亦当知：术可济一时，名难欺一世。猾名既彰，人心渐离；小利虽得，后患潜滋。善弄权者，持圆以护方，假滑以全直，不损人而利己，斯为至境。

吾母曰：余观《论泥鳅》，深以为戒。夫马之淳，犬之烈，皆为形役，悲夫！泥鳅之术，虽可暂避，然诡道终非久长计。

古之君子，宁直道而事，不曲学以阿世。鲍叔牙直，故能荐管仲；季札信，乃得全吴义。若恃巧伪，如掩耳盗铃，暂得小利，终陷囹圄。商鞅变法，虽强秦，然刻薄寡恩，身遭车裂；秦桧弄权，暂享富贵，遗臭万年。

余当以直养气，以正立身。遇浊则清其心，逢诱则坚其志。若蝇营狗苟，虽得须臾之安，安能立天地之间哉？故书此以自警，毋效泥鳅之诡，当法松柏之贞。